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函〔2021〕7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单元（ZS-DH-51）弘生南街区等三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单元（ZS-DH-51）弘生南街区等三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舟自然资规〔2020〕83号）悉。市政府原则同意《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单元（ZS-DH-51）弘生南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局部调整）》《舟山市定海区环南单元（ZS-DH-47）沿港西路西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局部调整）》《舟山市定海区港务单元（ZS-DH-48）蓬莱街区周家塘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统一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批

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用地布局、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及图则等内容。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地块强制性控制要求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各地块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《规划》颁布后要严格遵照实施，若需调整，必须按照程序上报。

此复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21年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定海区政府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